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

十一

親征平定朔漠方畧卷之二十

二月己丑

命黑龍江副都統喀特虎從軍黑龍江將軍薩卜

素奏言副都統喀特虎喇子二人俱告請願

土備內赴軍中竭力以効犬馬之勞臣欲帶兩副都

統出征奏至得

旨喀特虎著從軍喇子著鎮守地方

辛卯。

命更定出兵日期。並增發偵探官兵。

上諭內大臣國舅佟國維等曰。噶爾丹爲人狡詐。未必不指西向東。我大兵若於三月初十起行。則

命四月二十五間。方得至巴顏烏闌。今不便待陝

西兵。中路行期。宜改在三月初間。西路費揚古
兵行期。亦改在二月望間。著交欽天監選擇具

奏。至於喀倫地方。偵探情形。事屬緊要。宜增派
官兵。發往侍郎安布祿處駐劄。俟厄魯特來時。
視其兵力。仍前單弱。卽著擒剿。倘力不相敵。擇
便退回。星飛馳報。爾等其集議之。議曰。

聖諭周詳。俱應欽遵而行。其派發喀倫官兵。請於每
旗派不出征之前鋒五名。並不出征之王貝
勒貝子公等屬下。擇其人材壯健。家道殷實。

護衛及新滿洲共派百名給以肥馬令其速
赴安布祿處駐劄喀倫一同偵探俟大軍到
日其護衛及前鋒兵俱令撤回此事仍應檄
將軍舒恕孫思克等知之奏上得

旨此發往喀倫官兵共派七十人足矣所派前鋒
仍著於出征之前鋒內選派四十名再將出征
上三旗及王貝勒貝子公等情願効力之護衛

人員內共派三十名。護衛俱著乘自備馬匹。前
鋒兵著給上駟院及兵部馬各三匹。計其口糧
行裝給與駱駝負載。伊等分內之馬匹輜重著
隨大軍前去。俟大軍到喀倫仍各乘自備馬匹。
其帶往之駝馬可交上駟院兵部查收。

諭從征人員愛護馬匹。

上諭內大臣國舅佟國維等曰。方今春令肥馬若被

雨淋。恐致倒斃。著通行曉諭出兵人員。及于成龍等。預備油單。中途如遇雨雪。卽以苫蓋。

壬辰。

命蒙古官兵預備于烏爾揮河聽用。先是理藩院奏言。四子部落。六鄂爾多斯兵。俱派隨西路出征。兩翁牛特。兩喀喇沁兵。已派輓中路米車。不議外。其兩烏朱穆秦。兩蒿齊忒。兩阿霸

哈納爾。兩阿霸垓。兩蘇尼特。十科爾沁。兩扎
魯特。阿祿科爾沁。兩巴林。克西克騰。敖漢。奈
曼。兩土默特。及喀爾喀羅十。臧貝勒等旗。扎
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官兵。應派在何
路。伏候

欽定。得

旨。俟出兵臨期。傳諭衆扎薩克等。酌率本旗官兵。

于各邊界預備。來者帶往。不來者聽之。至是。

上諭曰。目今蒙古兵衆。正當馬匹羸瘦之時。可止其來會大軍。著都統杜思噶爾。理藩院章京達賴。馳驛前往。令蒙古王等。將所屬兵丁內。情願効力。馬匹足供驅策者。儘數派出。駐烏爾揮河地方預備。乘青草牧肥馬匹。以待遣用。杜思噶爾等宣諭畢。可于喀倫內來赴軍前。

定中西二路大軍起行日期。欽天監奏二月三十日丙辰寅時。中路大兵自京城起程。大吉。二月十八日甲辰巳時。西路大兵自歸化城起程。大吉。奏

聞。

上諭內大臣蘇爾達等曰。中路大兵行期可定于二月三十日。此選定日期。著速檄大將軍費揚古

知之。

命廢官中路坐塘効力。兵部理藩院奏中路大兵。例應設驛。自京城至獨石口。請設四驛。其間有額定驛馬。不必增加外。每驛用筆帖式一員。撥什庫二名。自獨石口外。五六十里一驛。約設六十驛。每驛馬四十匹。共需馬二千四百匹。應于直隸山東河南三省捐助之馬。京

城大小官員捐助之馬。兵部館所之馬。內取
一千九百匹。兩阿霸垓。兩阿霸哈納爾。兩蘇
尼特旗分內。取馬五百匹。安設。至中路大兵
到喀倫後。沿喀倫迎西路聯絡設十五驛。所
需馬三百匹。亦取捐助之馬。兵部館所之馬。
每驛安設二十匹。如兩路大兵中間相隔遙
遠。驛或不足。酌量增設中路大兵正站腰站。

俱兩驛合設筆帖式一員。撥什庫二名。扎薩克蒙古官一員。兵十名。其筆帖式取自各部院。撥什庫取自八旗滿洲蒙古旗下。其管理正站驛馬行止安設之事。應撥理藩院兵部章京各二員。腰站亦撥章京各一員前去。至捐助之馬。無夫押送。以四馬一夫算。共需夫四百名。應檄直撫將附近僻地驛夫。照數酌

撥備帶口糧押送馬匹。奏上得。

旨。此番出師。諸物朕皆全備。並無待後賫送之物。飛馳之事亦少。一驛設馬四十匹。則太多。况發直隸河南兩省驛馬人夫。伊等亦甚勞苦。着每驛用捐助馬二十匹。部院章京筆帖式。撥什庫調用將盡。今設此驛。有革職文官。情願告請効力者甚多。若輩不習軍務。可令伊等一驛兩三。

人坐塘効力。報馬不足。今自備馬匹馳報。其口糧令自備人夫運送。亦彼出力自効之事也。併酌撥扎薩克蒙古內台吉章京兵丁監視馬匹。如驛馬失盜被劫。卽依律治罪。至草青後。將蒙古之馬。着該管台吉各自本旗酌帶赴驛協助傳報。以此傳諭設驛地方衆扎薩克可也。如此則驛務不致有悞。而坐塘者亦大有裨益矣。餘

如議行。

癸巳。

諭安郡王馬爾渾等駐防歸化城。遠偵聲息。先是命安郡王馬爾渾輔國公來僖副都統雅圖率宣化府綠旗兵一千歸化城。土默特兵二千往歸化城駐防。至是馬爾渾等瀕行。恭請

訓旨。

上曰。爾等往歸化城。務揚軍威。以示兵力強盛。各處
遠行偵探。最爲要緊。爾等三人。須同心効力。不
可于事後。但云我意原欲如此。曾經言過。彼此
互相推諉。王與公皆年幼。未曾歷練。凡事宜與
雅圖商酌而行。爾雅圖乃曉事之人。不可推托
主等。至朕行在。與歸化城相近。此時正當用兵
之際。不必差人請安。

甲午。

命頒賜綿甲于從征將士。時浙江等五省製造綿
命試甲。陸續解至京師。

上命頒給從征將士復傳

諭曰。此甲朕曾親試。進退周旋。毫無阻碍。甚覺輕
便。此外更加以一層鐵葉。一切烏鎗。無有貫入
之理。此甲表裏皆係單層。絲綿尙易透出。或緞

或布內外再加襯貼。則益覺堅好矣。甲背上亦照鐵甲式。各書旗分佐領姓名綴之。此皆動用正項錢糧。特爲製造。不可棄擲。所給之人。記名存案。

命加運軍糧。以備虧耗。

上諭總理運務于成龍等曰。爾等所運軍糧。係計日按口而備。一路風吹日曝。車軸動搖。或致虧耗。

可于每石加米一斗運往。如此則臨期支放庶不致缺少。

大將軍伯費揚古自京起行。赴歸化城。增發火礮於西路。先是以冲天礮三門。神威礮十門。景山製造子母礮二十四門。江南礮五十門。發往大同。以備西路兵之用。至是。

上諭兵部曰。著於新造礮四十八門內。選八門。派每

旗礮手一名。作速增解大將軍費揚古軍中。

命開明口外來報聲息。檄知將軍薩卜素等。

上諭內大臣國舅佟國維等曰。前令黑龍江寧古塔盛京。立刻備兵。各居其地者。恐噶爾丹知我三路大兵進剿。惶迫東行。是以使之預備也。今視口外來報情形。亦有東行之狀。著薩卜素立刻整備屬下兵馬。遠設偵探。如有用盛京寧古塔

發給大將軍費揚古軍中。至是

上諭內務府總管曰。所餘綿甲內。着取二千領。交兵部解往右衛軍中。

戊戌。

命選侍衛章京爲傳宣。

上諭內大臣國舅佟國維等曰。現在傳宣皆卑微之人。重大事務不足差遣。除平常小事差遣若輩

外。着每旗簡選賢明侍衛章京四員。附御營預備。如有緊急大事。使持令箭以聽差遣。其令箭交內府大臣製造。

己亥。

勅獎策旺喇卜灘。時策旺喇卜灘遣使囊素、齋疏

請

安。并貢方物。又陳噶爾丹奸惡。乞遣還回子歸已。

上嘉之。

賜以勅書。

勅曰。朕爲萬國元后。惟以率土乂安。咸享樂利爲心。其能體朕覆載之懷。敬順自持者。朕必愛養教育之。其或違朕兼容懷保之意。不循分誼。包藏禍心。悖安和之理者。朕必懲創匡正之。此朕統御寰區。爲人君之大道也。今爾策旺喇卜灑

仍踐前好。遣使請安貢獻方物不絕。又以噶爾丹奸詐。爲所侵凌。與爾有不共戴天之讐。披瀝情實。遣使囊素齋奏入告。誠心求恤。敬順可嘉。朕爲一統萬邦之主。有不眷爾誠心效順之人乎。查爾所奏回子之事。今噶爾丹處。雖無回子前來貿易。此後或來。朕必交該部查明。如爾所請發往。朕嘉爾恭謹。受爾貢獻。爾尙永懷敬順。

朕將浣加恩賜焉。昔噶爾丹擾我邕治，猖獗橫行。闖入烏蘭布通之時，朕遣偏師大敗之。欲卽窮追，將盡殲矣。而噶爾丹乃長跪于達賴喇嘛所遺威靈佛前而誓曰：不敢復侵中華皇帝之喀爾喀。與衆人民。載書加印。始免其誅滅。而縱之。朕向者殊不喜征誅。今噶爾丹悖棄誓言。戕我賚汝之使。劫喀爾喀之人。阻止班禪庫圖克

圖之來。今又至巴顏烏闌。動搖我人民。內懷詭詐。欲行禍亂。其跡顯然。朕爲一統萬邦之主。若此擾我昇平之人。何得不加劊艾。是以發三路大軍誅討。凡罪皆在噶爾丹。他無與也。但三路大軍甚衆。聲靈赫濯。恐邊外之民。不無震驚。爾其遍諭爾之屬衆。以至土魯番諸處。各令照常安居。勿致驚潰。特遣內閣侍讀常明。理藩院司

務英武爲使。賜爾花緞二十疋。銀茶桶茶盆各一具。狐腋蟒袍一襲。貂帽一頂。玲瓏鞋帶一圍。皮靴蟒襪各一對。爾如有所欲言。其遣人偕使臣來奏。尋理藩院。以嗣後策旺喇卜灘使人不得過二百名具奏。

上命使人往來。以三百爲限。

辛丑。

命大將軍伯費揚古遣人于喀倫外掘井。費揚古

奏言。臣於二月十二日。至洋河地方。遇遣往

看路之副都統阿迪等。告臣云。自歸化城至

喀倫有二路。若自穆壘一路前進。二十日可

至喀倫。或從昆都倫一路前進。十九日可至

喀倫。此二路皆有溪河清泉。不須掘井。喀倫

以外。郭多里巴爾哈孫一路。共十三站。每站

有井十餘處。噶爾拜察罕庫騰一路。共十七
站。每站亦有井十餘處。此二路俱令其再行
浚鑿。有掘至五六尺者。有掘至二三尺者。深
掘處尙可得水。其淺掘處水共沙泥凍合。竟
不可得水。臣等以阿廸等所看二路。皆可前
行。卽率兵進發。俟到喀倫外。當酌量掘井以
往。奏至。

上諭議政大臣等曰。據副都統阿迪等奏。其浚鑿之處。仍係舊所。並未另行掘視。掘井之事。關係軍行。着喇嘛商南多爾濟。同副都統阿玉璽等。馳驛前赴費揚古處。諭旨。一到。卽令遣人前往掘井。大兵仍照常進發。商南多爾濟。滿洲蒙古文義兼通。凡有行文。及差遣之處。俱屬可用。著畱費揚古處。一同辦事。

壬寅發

訓諭大將軍伯費揚古。

上諭費揚古曰。進兵之事。朕已與諸臣酌議。檄諭爾知之矣。今聞根敦帶青貝勒已進洪郭賴之內。齊斯希卜地方。恐爾兩隊兵誤認喀爾喀爲厄魯特。此當微諭阿南達知之。至於商南多爾濟。當俟爾等過翁金後。給之鄉導。從可通之路。限

日差至御營爲宜。此兩事雖不甚緊要。意之所及。交阿迪傳諭。尋又

諭費揚古曰。據總兵官康調元疏。有晉撫捐助騾子米糧。俱未解到。諸語。以此揆之。因大兵趨期。稍有未及。亦未可定。米糧牲口。所關甚重。爾將軍當防護其前後。爾等路遠。糧運較中路倍難。萬一食有不繼。則爾兩隊之兵。不至窘乏乎。朕

心深憂之。特作手書。飛遞傳諭。

甲辰。

命詳議

親征事宜。

上諭禮兵二部曰。朕統御中外。念切撫綏。惟務休養。民生未嘗遠事征討。比年以來。海宇昇平。閭閻樂業。四方固已無事。獨噶爾丹荒裔狡寇。肆逞

克頑。自烏闌布通敗遁之後。不自悔禍。仍行狂逞。悖天虐衆。違葺誓言。侵掠我臣服之喀爾喀。竊踞巴顏烏闌之地。詭謀叵測。逆狀已彰。乘其竄伏近邊。自應及時撲勦。倘目今不行剪滅。恐致異日沿邊防戍。益累兵民。聲罪迅討。事不容已。用是遣發各路大兵。分道並進。朕特躬蒞邊外。相機行事。以衆擊寡。以正誅逆。天意人謀。無

不允協。此寇一殄。則邊塵蕩滌。疆圉輯寧。內安

外攘。實在此舉。告祭文。伏願並垂恩澤。俾

天

地

宗廟

社稷。並一切應行事宜。着察例詳議具奏。議曰。

上躬統大軍進發。應遣大臣告祭于

天

地

宗廟

社稷。再起行之禮。道路神太歲礮神。俱應遣大臣致祭。

出師之日。

上親詣

堂子行禮畢。由安定門大街。出德勝門。至土城關外。八

旗兵分兩翼陳列。陳兵時以前鋒軍爲始。其
次俱按旗分。左翼先列鑲黃旗烏鎗護軍。次
護軍烏鎗驍騎。次三旗俱照此依次排列。出

皇子王等。旗纛護衛。俱各于本旗護軍之中排
列。末旗烏鎗驍騎之下。列滿洲礮兵。次漢軍
礮兵。次漢軍火器營兵。右翼亦照此排列。見

駕出郭。師中以啟行禮三舉礮。

皇上至陳兵處。官兵皆於馬上俯伏。候

駕過。其不隨征王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俱過大軍
排列之前。在路兩傍分列跪送。并派八旗官
兵。肅清道路。嚴禁僕從馬匹。誼雜之聲。

駕過後。隨駐

御營人等。按隊前進。其次出獨石口。兵丁各按隊伍

隨行。

皇上至駐蹕處。前鋒應令過。

御營前駐劄。隨

駕四旗官兵。皆啟行畢。然後令出古北口。四旗兵亦
照旗分各按隊伍。赴扎營之處。奏入。得

旨。出師後。京師關係甚要。其不隨征都統等。免其
送駕。再護軍統領。副都統。叅領。步軍統領。步軍

校等各有防守之責亦俱免其送駕餘如議行
命副都統趙珙隨征隸火器營中。

丙午。

命預定接戰隊伍。

上諭內大臣馬思喀等曰軍士接戰當預編隊伍頭
隊兵必多諸王可俱編入二隊兩脇兵亦應派
定所選取勇士可編入頭隊頭隊二隊及左右

兩脇之兵爲最要。軍士不得以前進相爭。爾等
其集議之。議曰。頭隊軍之正中。排設鹿角。及綠
旗兵。次以左右翼漢軍火礮鳥鎗之兵繼之。
繼此則派左右翼滿洲火礮兵四百。鳥鎗護
軍。每佐領一名。護軍一名。親隨護軍。兩佐領
合一名。鳥鎗驍騎亦兩佐領合一名。勇士及
情願効力者。俱派在頭隊。其二隊。每佐領護

軍一名。親隨護軍兩佐領合一名。

皇子及王貝子公等俱定在二隊。其左右兩脇
每佐領護軍一名。烏鎗護軍兩佐領合一名。
烏鎗驍騎亦兩佐領合一名。行李令在二隊
後。各隨本旗本叅領。立于百步之末。再每佐
領前鋒一名。烏鎗護軍兩佐領合一名。內府
護軍各執事人等。及部院大臣官員筆帖式。

親征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二十一
三十一
俱令在

御前以備調用。察哈爾兵八百。扎什王兵五百。另作
一隊預備追擊。衆扎薩克之兵一至。卽令與
察哈爾兵會合。其派領兵接戰之大臣伏候
欽點。奏入。

上從之。又

諭曰。火器營軍士。旣派在頭隊二隊。其火器營大

臣卽率之接戰。至于都統護軍統領副都統等。俱係特簡大臣。人材偉岸。並無庸懦者。頭隊二隊及兩脇。可各照各翼。擊籤以定。昔

太宗皇帝時。公彭春之祖和碩圖。於南苑交戰。橫衝而出。奮勇破賊。故封以公爵。今有能越衆効力者。朕自不靳爵賞。若退縮不前者。治罪無赦。都統兼前鋒統領碩鼐。著統前鋒而行。提督張雲翼。

著與都統鄂倫代。一處効力。副都統吳達禮齊
藍布。令隨駕行。穆森等隨從皇子。不必編入隊
伍。領侍衛內大臣。目下無庸派出。俟臨期再行
撥派。于是從征大臣。公同掣籤。都統蘇努。杜思
噶爾。石文燦。護軍統領鄂克濟哈。蘇丹。副都
統崇古禮。胡什巴。阿爾納。莫洛渾。龍什庫。掣
得頭隊。都統齊世噶爾馬。副都統錫柱。噶爾

必阿喀納。鄔赫。掣得二隊。都統阿錫坦。副都
統達禮善。納秦。掣得左脇。都統周卜世。副都
統法喀。渣喇克圖。掣得右脇。奏上。得

旨。渣喇克圖。著派在頭隊。龍什庫。調撥右脇隊內。

定中路軍營。

上諭內大臣馬思喀等曰。中路護軍及驍騎。可列爲
十六營。爾其酌量集議。議曰。

皇上駐蹕處爲一營。八旗前鋒軍列作二營。八旗護
軍及驍騎列作十六營。八旗漢軍火器營兵
隨礮兵。礮手。綿甲兵。列作四營。部院大臣官
員筆帖式等列作一營。左翼察哈爾兵。列作
二營。宣化府及古北口綠旗兵。各爲一營。至
守護

御營官兵亦應派定。查內府護軍及執事人員總計

四百二人。網城內安設巡警二十一處。每處派章京一員。內府護軍及執事人十名守之。網城三門。每門派護軍及執事人十名守之。外營安設巡警八處。每處派章京一員。侍衛鑾儀衛官執事人共十名守之。外營四門。共派護軍執事人四十名守之。馬匹牧場。于上三旗。每旗派章京一員。侍衛及鑾儀衛官執

事人三十名守之。禁止喧譁者。于上三旗。每旗派章京一員。護軍併執事人役。共二十名督之。通計一班需用五百四十人。此分編營壘。以及守視。

御營諸事。俱交領侍衛內大臣護軍統領。及總管內務府大臣約束督理。奏入。

上曰。鑲黃旗大營內著皇七子胤祐都統杜思噶爾。

副都統達禮善。內大臣額駙尙志隆。督捕理事
官溫達。鑲黃旗小營內。著貝子蘇爾發。副都統
喀爾沁。副都統錫柱。正黃旗大營內。著皇五子
胤祺。都統侯巴渾泰。副都統阿喀納。學士宋柱。
內大臣布克韜。正黃旗小營內。著宗室公蒲圻。
都統周卜世。副都統莫洛渾。正白旗大營內。著
信郡王鄂扎。都統阿錫坦。副都統阿爾納。學士

席爾登。正白旗小營內。著宗室公吞珠。都統石
文煥。副都統胡什巴。正紅旗大營內。著皇四子
胤禛。公常泰。都統齊世。副都統法喀。原任尙書
顧八代。侍讀學士覺羅華顯。正紅旗小營內。著
宗室公齊克塔哈。護軍統領鄂克濟哈。副都統
渣喇克圖。鑲白旗大營內。著恪慎郡王岳希都
統噶爾馬。署護軍統領柔格。副都統納秦。鑲白

旗小營內。著貝子吳爾占。護軍統領蘇赫。鑲紅
旗大營內。著皇三子胤祉。公福善。副都統孫渣
齊。侍郎席爾達。學士三寶。鑲紅旗小營內。著宗
室公蘇努。副都統鄔赫。正藍旗大營內。著顯親
王丹臻。副都統柴穆布。學士常綬。正藍旗小營
內。著閒散宗室哈爾薩。副都統崇古禮。鑲藍旗
大營內。著康親王傑淑。原任內大臣阿密達。副

都統宗室鄂飛。鑲藍旗小營內。著貝子魯賓。原任都統喀代。副都統龍什庫率領。再八旗漢軍火器營。鑲黃正白兩旗。合爲一營。著都統公鄂倫代。副都統公孫徵灝。正黃正紅兩旗。合爲一營。著副都統張所知。都統王永譽。鑲白正藍兩旗。合爲一營。著副都統雷繼尊。都統李正宗。副都統喻維邦。鑲紅鑲藍兩旗。合爲一營。著副都

統費揚古趙珣都統諾穆圖副都統宗室巴賽
副都統張朝午率領其察哈爾兵著貝勒多爾
濟渣卜閑散大臣吳巴什統領餘如議行尋以
申命侍郎席爾達爲部院管夸蘭大

嚴禁蒙古盜竊

上諭理藩院曰官兵馬駝及坐臺馬匹關係緊要應
檄知衆扎薩克及喀爾喀扎薩克等嚴禁各旗

偷盜。如有干法者。卽按軍法。梟首示衆。家產籍沒入官。其該扎薩克。以及該管人員。從重治罪。爾院卽遣撥什庫。馳驛前往。遍行曉諭。

申命整修運道。先是

上命內閣學士齊稽。監修塞外路徑。至是復

諭總理運務于成龍等曰。朕爲運米一事。于口外

應修之路。已派大臣監理。爾等勅書內。亦有貽

候修路搭橋者。卽行指名題叅語。今運車以次
經行。苟一有傾圯。卽著修路大臣。立行整治。毋
貽後至之憂。速趣知之。

庚丁未。

申諭行軍法禁。

上諭議政大臣等曰。軍士所賞米糧。務如數攜帶。自
啟行以至在途。該管官員。不時嚴查。倘有減數

新定平定法卷之二十
五

帶往者。將本身及該管官員。一併從重治罪。有
盜米糧馬匹。逃回者。擒之。殺無赦。軍士有縱酒
殺人。或鬪毆傷人者。不俟秋後。立行正法。扎薩
克蒙古等。有盜我軍馬匹者。卽行梟示。軍士及
廝役等。有盜貿易蒙古之馬匹者。亦卽誅戮。昔
時行軍。以廝役牧放馬匹。此番旣派出軍士守
視。其庸劣不堪之廝役。可停其帶往。至于隨軍

貿易之人。固不可禁。若縱其貿易。又至紊亂。應于某營相近。卽令某營之夸蘭大。派出章京。于一里外。指地駐劄。准其貿易。嚴禁喧譁火燭。并戒沽酒。倘貿易人。不遵法禁。偷盜馬匹米糧者。亦殺無赦。帶往之人。一併治罪。軍士或盜米。售與貿易之人。或強買搶奪者。定加以重罪。可遍行曉諭。使咸知凜遵。尋理藩院。以大兵經行蒙

古地方。准令蒙古等。沿途販賣駝馬牛羊等
物。奏請得

旨。爾院可另設一營。其販賣人等。卽在爾營內貿易。大軍十六營中。每營派官一員。專司貿易之事。如有指稱貿易行竊者。不分首從。梟首示衆。妻子家產籍沒入官。爾院卽行傳諭。

戊申。內齊陀音庫圖克圖等。賫達賴喇嘛等

奏章還復

命。先是差喇嘛內齊陀音庫圖克圖。御史鍾申保
往召班禪庫圖克圖。至是內齊陀音庫圖克
圖等還。賁達賴喇嘛奏章至。其詞曰。謹奏

聖主睿覽。我自壬辰年入京。得覲

聖明。中國與西域。道法歸一。以來。嘗以應行事宜。上

奏

聖明。近緣召見喇什龍布班禪。備遣使幣。謹以
皇上寵眷之意。宣告班禪。而不能趨赴。伏祈

鑒宥。尤冀字內

元后。至仁至明。立化昏悖之徒。永開非常無量善門。
班禪庫圖克圖疏曰。奉到

勅書

賜物。不勝懽忭。臣自有生以來。與徒衆焚誦。

上祝

聖明未嘗少懈。又蒙

皇上寵眷。降

旨召赴

金闕。以覲

天顏。理應趨赴。仰荅無量。

隆恩。但我土伯特國俗。大忌痘疹。是以甚畏之。且

欽定四庫全書卷之二十
三十一
柰冲占得大凶不利有攸往之兆。不能上副
皇上之意。謹銘刻于中。在西方與僧衆誦經不絕。伏
乞仍前鑒恤。頻加

教誨。第巴疏曰。博碩克圖汗在本地聞

皇上召班禪。遣其喇木扎木巴納木喀林辰。沮班禪
庫圖克圖勿行。職以此故。班禪庫圖克圖不
行之意遂定。想或因未出痘疹。懼而不往耳。

臣遣使往諭班禪庫圖克圖。彼竟不允。伏乞
鑒宥。達賴汗疏曰。爲召喇什龍布班禪事。臣致書
兩次。以爲當行。而彼竟不從。伏乞

睿鑒。據此奏

聞得

旨下所司。內齊陀音庫圖克圖。賚達賴喇嘛等疏
至。畱其使于西寧。應否放入。著議政大臣集議。

隨議達賴喇嘛等遣使陳奏班禪庫圖克圖
不來情由及噶爾丹之昏悖其使理應放入
請差理藩院官一員往取達賴喇嘛使人戈
尼爾羅十臧帕克巴格隆及諦巴使人羅卜
臧蓋遵等來京其貢物令交所司奏入。

上從之。

庚戌。

命大軍兩路出口。并分翼牧馬。

上諭兵部曰。此番出征。兵馬衆多。可分爲兩路出口。前隊者。牧馬于路左。仍畱路右。以待後隊之牧。放。則牧場不傷。于軍士大有裨益。可將鑲黃正黃正白正紅。此四旗前鋒軍。并綠旗營前鋒軍。爲一隊。繼以宣化府綠旗兵。左翼察哈爾兵。爲一隊。繼以御營。又分四旗兵。爲四隊。漢軍火器。

營兵爲一隊。出獨石口。再將鑲白鑲紅正藍鑲
藍。此四旗前鋒軍。并綠旗前鋒軍爲一隊。繼以
古北口綠旗兵爲一隊。再繼以四旗兵。分爲四
隊。漢軍火器營兵爲一隊。令其出古北口。軍行
一日一隊。接踵進發。出獨石口之前鋒軍鑲黃
旗正黃旗兵。綠旗兵。馬匹俱牧于路左。正白旗
正紅旗兵。及漢軍火器營兵。馬匹俱牧于路右。

其出古北口之前鋒軍。鑲白旗鑲紅旗兵。綠旗兵。馬匹俱牧于路左。正藍旗鑲藍旗兵。及漢軍火器營兵。馬匹俱牧于路右。可通行傳諭。

將軍孫思克等。奏報進剿事宜。及率兵起行日期。孫思克等。奏臣等率總兵官董大成。潘育龍等之兵。急行而來。俱于二月二十二日

前。已到寧夏。簡閱肥馬。選得臣孫思克標兵

一千八百。董大成兵一千二百。潘育龍兵一
千。併計殷化行兵三千。奏足七千。合滿洲兵
三千。共爲一萬。至榆林總兵官柯彩。雖身帶
本標兵前來。因向未派出。故諸物不備。且各
處總兵官。俱經調發。邊疆地方。不便盡令空
曠。是以令柯彩及其兵一併遣回本汛。至進
剿綠旗兵。除本身之馬一匹外。增給馬一匹。

及滿洲綠旗官兵僕從馱糧馬一匹。俱于畱
住兵丁。及採買馬匹。與捐助駝馬內。視臚大
者撥給。前議以牛羊爲一月糗糧。攜帶四月
米。今方春令。牛羊甚瘦。雖驅之而往。亦無實
濟。故羊一隻。折給銀五錢。令各自備一月糗
糧。其前進之兵。親攜四月之米。則滿兵僕從
少。綠旗兵並無僕從。難以攜行。是以臣等公

議減去三千僕從之米。令前進之兵攜帶三
月米。一月糗糧。留回時所食一月之米。隨後
追送翁金。臣等酌留官兵于翁金。收此解往
一月之米。此米關係甚大。不得不選文武材
能大員。多帶兵丁護送。故簡鞏昌按察使囊
吉里。漢中副將楊琳。洮岷道董紹孔。又酌撥
同知知州知縣叅將遊擊守備千總把總等

辛亥。

命以車馬撥給護運兵。

上諭總理運務于成龍等曰。總兵官岳昇龍。劉國興。所率騎兵五百名。護運米車。亦殊勞苦。伊等除本身所乘馬外。並無餘騎。爾等可於預備車馬內。酌量撥給。以爲彼乘坐裝載之用。

壬子。

論總理運務大臣等先事奏請

指授先是

上以備運米數過多恐車重難行

命于成龍等于正額米外祇備帶八千石前往至是

上復諭于成龍等曰餘米一減車行必至輕快嗣後爾等凡事遇疑難卽行人告朕當立加指示倘

不先事奏請。以致臨期有悞。朕何難治爾之罪。
但受譴事後。於爾當矣。朕何補焉。爾等自今。其
臨事毋忽。

癸丑。

命部院大臣。分入

諸皇子諸王營中。佐理軍務。

上諭從征部院諸大臣曰。皇子等雖習練馬步騎射。

然未經大事。卽諸王中之經事者亦少。爾部院諸臣効力年深。曉暢事務。朕特加選擇。更調旗分。派入皇子及諸王營內。凡一切法度及號令軍士諸務。令與皇子諸王公同議行。戰陣事亦共相等畫。皇子諸王設有過愆。卽正容勸導。如不聽納。卽以奏朕。倘負朕委任之意。致營壘不整。軍紀不肅。或皇子諸王過愆。不行勸導。不卽

奏聞者。朕定以軍法治罪不恕。

命給輓車蒙古兵行糧軍器。時派出輓運中路米車之喀喇沁兵一千。翁牛特兵五百至京。

上諭總理運務于成龍等曰。喀喇沁及翁牛特兵內凡無弓矢者。按名給弓一張。戰箭二十枝。并撒袋。俱取之兵部。如不足。則于內庫領給。無鳥鎗者。可給與鳥鎗。鉛子火藥。取之工部。伊等驅車

勞苦著三省巡撫每兵各給以衣一襲鞋一雙
并照滿洲綠旗兵例給與行糧。

甲寅。

申諭師行紀律。

上諭議政大臣等曰前者征討噶爾丹因師行無紀
以致彼此不能相續今親統六師前進法律須
加嚴明師行之日軍士俱先于郊次排列俟朕

啟行後。仍復入城。按日逐旗而出。務必隊伍嚴整。夸蘭大叅領等各率本營行裝。按隊前進。不得畏避塵土。分散錯亂。倘馬驚人墮。致失馬匹者。令該夸蘭大章京及護軍校等親往尋獲。中路軍雖行。尚俟西路消息。倘值天雨。卽令駐劄。其後隊營伍。不必等候傳示。亦行屯駐。再每營俱撥給醫藥。凡軍士及僕從有患病者。該夸蘭

新編五朝通志卷之二十一
四十一
敗賊。雖皇子諸王亦在不赦。必治以罪。前行之
前鋒。倘望見敵兵。必視有水草處駐劄。以俟後
隊軍至。可通行曉諭八旗。至于大將軍伯費揚
古處。亦應檄知。令其遍示。

諭後派護軍留京師。以備調遣。

上諭大學士阿蘭泰等曰。中路軍士甚衆。後派之每
佐領護軍一名。無庸帶往。取其肥健馬匹。給發

前去軍士。則馬匹充裕矣。此存留每佐領護軍
一名。仍令照常預備。俟有需用之處。一行徵調。
卽速起行。再後隊之章京護軍校等。亦俱停其
前去。著在京預備。

丙辰。

上統大兵發京師討噶爾丹。先是科爾沁土謝圖王
沙津於木蘭行獵之地來請

安。

上召沙津入行宮密諭曰。爾可遣人說噶爾丹來至
近地。沙津遵

諭。潛遣俄齊爾約之。噶爾丹果沿克魯倫而下。掠
喀爾喀納木扎爾陀音。遂踞巴顏烏闌。

上聞之。思機會不可失。當亟行事。遂經畫糧餉。調度
各路兵馬。不俟草苗。

親統六師。卽於是日啟行。瀕行。分遣內大臣國舅佟國維等告祭于

天

地

宗廟

社稷

太歲壇。其文曰。維康熙三十五年。歲次丙子。二月丁

亥朔。越二十七日癸丑。臣敢昭告於

皇天上帝曰。臣仰承

鴻祐。臨御兆民。夙夜恪恭。罔敢逸豫。惟期中外乂安。咸
遂生養。比年以來。厄魯特噶爾丹。荒陬狡寇。
悖逆

天常。肆行凶虐。曾經征勦。竊寇敗遁。廼猶怙終不悛。蔑
棄誓言。侵掠喀爾喀。潛伏近塞。詭詐跳梁。稔

惡已極。久爲人心所共憤。自爲

上蒼所不容。臣茲恭行

天罰。聲罪致討。遣發大兵。分道並進。臣特躬涖邊外。相機行事。用掃除頑梗之患。以永綏荒徼之民。擇于二月三十日啟行。伏祈

帝鑒。謹

告。其祭

地壇諸處祝文畧同。至是日寅時。

上恭詣

皇太后宮問

安畢。出

午門。排儀仗。率諸王文武大臣詣

堂子行禮。將至。鳴角。入

堂子禮畢。出內門。致禮于

旗纛旣畢。出德勝門。至排軍處。三舉礮。八旗前
鋒護軍火器營兵。分兩翼。以次排列。

駕過。官兵各整隊伍。相隨進發。

上諭內大臣公福善嚴督所領軍士。

上諭福善曰。出古北口一路兵衆。惟爾督率而行。凡

所過城池村舍。恐軍卒或入搶擄。當行嚴禁。兵

丁馬匹最要。須加意牧養。朕前所示。法令極明。

新編年定文獻之屬卷之三十一
母使有違。爾身係內大臣。雖諸王亦聽爾言。出古北口後。或有無知之徒。以捕獸馳騁。勞苦馬匹者。當嚴行禁止。務須按路進發。

上又諭內大臣國舅佟國維等曰。軍行以馬爲重。防汛務須嚴密。倘不嚴慎。馬匹被盜。必驅回京師。仍賣與我軍。應交該管大臣。將牧場加意謹防。毋致疎忽。

命總理運務于成龍等修理道路。

上諭內大臣國舅佟國維等曰。朕觀所修道路甚屬不堪。可著總理運務左都御史于成龍等。俟米車過後。卽行修理。再軍士車輛。不以次前進。俱並軌而行。倘遇隘口阻滯。則後軍必致遲悞。嗣後大軍車輛。俱著依次前進。毋得爭先壅塞。

恩賜喀爾喀台吉波羅吳納漢銀兩駝馬。時台吉

波羅吳納漢以願從軍奏請。

上諭署理藩院事尚書馬齊曰。波羅吳納漢遠來歸順。且欲從征。殊屬可嘉。著賜白金百兩。其所乘馬駝及需用什物。爾等可查明辦給。令于翌日起程隨行。

遣內大臣馬思喀致祭火礮之神。文曰。惟

神德秉祝融。功侔上將。聲騰塞外。山岳動搖。勢

振師中。雷霆飛掣。爰藉摧堅之力。丕彰勦逆
之勲。朕親蒞邊方。掃除狡寇。用資神武。遠播
英風。特遣專官。聿申祖祭。尙饗。

遣副都御史席密圖致祭道路之神。文曰。惟

神翊衛周。廬肅清蹕路。師中助順。塞外宣威。朕
茲親蒞邊方。掃除狡寇。惟

神默佑。利導前驅。特遣專官。虔申禋祀。尙饗。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終